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473,188	573,857
銷售成本		(284,813)	(386,997)
毛利		188,375	186,860
其他收入		13,995	13,521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110,231)	(118,3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3,214)	3,130
研發開支		(88,865)	(76,997)
經營溢利		60	8,180
融資成本	5(a)	(5,293)	(5,248)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業績		9,016	21,113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336)	1,955
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		-	1
除稅前溢利	5	3,447	26,001
所得稅	6	(815)	2,022
期內溢利		<u>2,632</u>	<u>28,023</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5,081	32,552
非控股權益		(2,449)	(4,529)
期內溢利		<u>2,632</u>	<u>28,023</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幣元)	7	<u>0.0024</u>	<u>0.0155</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為單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2,632</u>	<u>28,023</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稅後)：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於公允值儲備(不可回收)的淨變動	(4,884)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開支	<u>(599)</u>	<u>—</u>
	<u>(5,483)</u>	<u>—</u>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異	<u>(74,169)</u>	<u>(118,995)</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u>(79,652)</u>	<u>(118,995)</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77,020)</u>	<u>(90,972)</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71,539)	(83,951)
非控股權益	<u>(5,481)</u>	<u>(7,021)</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77,020)</u>	<u>(90,97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6月30日

(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於2023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169	224,829
無形資產		196,654	208,605
商譽		546,339	563,880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權益		410,693	407,171
其他金融資產		113,886	122,736
遞延稅項資產		37,868	33,946
		<u>1,505,609</u>	<u>1,561,167</u>
流動資產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		478,628	446,197
合同資產	8(a)	587,064	611,8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938,549	975,942
手頭及銀行現金		700,129	808,651
		<u>2,704,370</u>	<u>2,842,59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061,640	1,195,345
合同負債	8(b)	104,092	39,702
銀行借款		123,647	83,930
租賃負債		11,663	17,640
即期稅項		14,641	33,404
保修撥備		8,498	8,461
		<u>1,324,181</u>	<u>1,378,482</u>
流動資產淨額		<u>1,380,189</u>	<u>1,464,11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885,798</u>	<u>3,025,278</u>

	於2023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300,000	300,000
租賃負債	18,348	22,218
或然代價	1,964	2,027
遞延稅項負債	41,225	43,924
遞延收入	325	1,772
保修撥備	5,689	5,544
	<u>367,551</u>	<u>375,485</u>
資產淨額	<u>2,518,247</u>	<u>2,649,79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971	20,971
儲備	2,426,379	2,552,44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447,350	2,573,415
非控股權益	70,897	76,378
權益總額	<u>2,518,247</u>	<u>2,649,793</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以港幣為單位)

1 公司資料

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1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版)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5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2013年12月6日，本公司之股份從創業板轉移到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權益資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高鐵、城際鐵路、市郊鐵路及地鐵的軟硬件產品及服務；(ii)智慧軌道交通、智慧運維及智慧運營的軟硬件產品及服務；(iii)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綜合管廊及綜合樞紐等基礎設施提供信訊系統服務；及(iv)通過權益投資的方式投資拓展軌道交通領域和基礎建設領域的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並已獲授權於2023年8月29日刊發。

除了預期會反映在2023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與2022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有關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年內迄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本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附註解釋。附註載有對事件及交易之解釋，對理解本集團自2022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有重大意義。中期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就該等本會計期間本中期財務資料應用以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錯誤：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與單一交易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範本規則

有關變更對本中期財務資料編製或呈列本集團現有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分拆

按主要服務項目及客戶所在地理位置之客戶合同收入分拆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同收入(經重列)		
按主要服務項目分拆		
—來自智慧乘客信息服務的收入	243,942	241,821
—來自數據與集成服務的收入	143,247	249,557
—來自智慧基礎設施的收入	85,999	82,479
	473,188	573,857
按客戶所在地理位置分拆		
—中國內地	448,096	542,396
—中國香港	9,802	16,945
—印度	15,290	14,516
	473,188	573,857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來自客戶合同收入分拆於附註4(b)(i)披露。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範圍管理其業務，其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一致。

在以前年度，本集團確定了三個可申報分部。從本財務期間開始，本集團對內部報告結構進行重組，導致可申報分部的組成發生變化，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認為經修訂後的可申報分部更好地總結他們對本集團運營績效的審查和資源配置的決策。因此，可申報分部的比較數字已被重新呈列以符合當前期間的報告方式。目前，本集團呈列以下四個可申報分部。概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以組成以下可申報分部：

- 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本分部提供高鐵、城際鐵路、市郊鐵路及地鐵的軟硬件產品及服務。
- 數據與集成服務：本分部提供智慧軌道交通、智慧運維及智慧運營等業務的軟硬件產品及服務。
- 智慧基礎設施：本分部為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綜合管廊及綜合樞紐提供信訊系統服務。
- 業務拓展的投資：本分部管理軌道交通及基礎設施領域的股本投資。

(i)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業績及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申報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可申報分部產生的收入及其產生的成本而分配至該等分部。可申報分部的溢利以毛利考量。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發生分部間的銷售。本集團的其他收入與開支項目，如其他收入、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研發開支、融資成本、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及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並非根據個別分部計量。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來自客戶合同收入分拆及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本集團可申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智慧乘客 信息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數據與集成 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智慧基礎 設施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業務拓展 的投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收入確認之時間劃分之分拆					
即時確認	233,930	94,260	4,741	-	332,931
隨著時間確認	10,012	48,987	81,258	-	140,257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可申報分部收入	<u>243,942</u>	<u>143,247</u>	<u>85,999</u>	<u>-</u>	<u>473,188</u>
可申報分部毛利	<u>119,083</u>	<u>33,185</u>	<u>36,107</u>	<u>-</u>	<u>188,375</u>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業績	<u>-</u>	<u>-</u>	<u>-</u>	<u>9,016</u>	<u>9,016</u>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智慧乘客 信息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數據與集成 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智慧基礎 設施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業務拓展 的投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收入確認之時間劃分之分拆					
即時確認	233,806	208,485	1,823	-	444,114
隨著時間確認	8,015	41,072	80,656	-	129,743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可申報分部收入	<u>241,821</u>	<u>249,557</u>	<u>82,479</u>	<u>-</u>	<u>573,857</u>
可申報分部毛利	<u>113,421</u>	<u>33,400</u>	<u>40,039</u>	<u>-</u>	<u>186,860</u>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業績	<u>-</u>	<u>-</u>	<u>-</u>	<u>21,113</u>	<u>21,113</u>

(ii) 可申報分部損益之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申報分部毛利	188,375	186,860
其他收入	13,995	13,521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110,231)	(118,3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減值 虧損撥回	(3,214)	3,130
研發開支	(88,865)	(76,997)
融資成本	(5,293)	(5,248)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業績	9,016	21,113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336)	1,955
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	-	1
除稅前溢利	<u>3,447</u>	<u>26,001</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的利息	1,810	858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借款利息	2,594	2,587
租賃負債的利息	889	1,803
	<u>5,293</u>	<u>5,248</u>

(b)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折舊費用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7,673	14,999
—使用權資產	8,053	9,030
無形資產攤銷	12,930	11,532
員工成本	132,035	130,120
利息收入	(2,185)	(3,328)
政府補助	(11,162)	(7,469)
外匯收益淨額	(795)	(2,2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22	45

6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間撥備(附註(i))	489	1,434
即期稅項—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期間撥備(附註(ii))	6,402	826
—股息收入的預扣稅(附註(iii))	515	—
	6,917	826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6,591)	(4,282)
	815	(2,022)

附註：

- (i)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須按16.5%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但本集團一間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屬合資格法團的附屬公司除外。

就此附屬公司而言，首港幣2百萬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於2022年按相同基準計算。

- (ii)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須按25%(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軟件企業及小型微利企業的相關稅收政策享有優惠稅率。

- (i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對在中國設立的企業向外國企業分配的股息收入徵收10%的預扣稅(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
- (iv) 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的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中國、香港或印度以外的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v) 本集團一間於印度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須根據印度的規則及法規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

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港幣5,081,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32,552,000元)及中期期間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097,146,727股普通股(2022年：2,097,146,727股普通股)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未行使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差異。

8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a) 合同資產

	於2023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合同資產		
履行客戶合同所產生	633,243	659,749
減：虧損撥備	(46,179)	(47,946)
	<u>587,064</u>	<u>611,803</u>

(b) 合同負債

	於2023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合同負債		
服務合同		
—預收履約賬款	104,092	39,702
	<u>104,092</u>	<u>39,702</u>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3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88,060	626,676
應收票據	163,061	282,301
	<u>851,121</u>	<u>908,977</u>
減：虧損撥備	(40,740)	(39,184)
	<u>810,381</u>	<u>869,793</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附註)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990	88,071
減：虧損撥備	(280)	—
	<u>105,710</u>	<u>88,071</u>
可收回增值稅	22,458	18,078
	<u>938,549</u>	<u>975,942</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開支。

附註：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扣除虧損撥備後)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609,571	706,353
超過一年	200,810	163,440
	<u>810,381</u>	<u>869,793</u>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於發出繳款通知書時到期支付及所有應收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3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683,773	799,369
應付票據	122,516	116,25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	806,289	915,6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5,729	126,555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應付款項	–	45,56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應付款項	81,086	83,689
應付股息	54,526	–
其他應付稅項	14,010	23,921
	1,061,640	1,195,345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按到期日)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或按要求到期	735,056	847,843
一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71,233	58,427
六個月後但一年內到期	–	9,349
	806,289	915,619

11 股息

(a) 歸屬於中期期間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b) 中期期間批准歸屬於以往財政年度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下一個中期期間已批准有關以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6仙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2.7仙)	<u>54,526</u>	<u>56,623</u>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3年8月8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蘇州華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華啟智能」)與蘇州市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蘇州軌道交通」)及其他方訂立了一項注資協議。根據該協議，蘇州軌道交通同意向華啟智能注資人民幣100,000,000元(折合約港幣109,000,000元)，以換取華啟智能經擴大權益約7.35%。因此，本集團於華啟智能的權益將由98.7%攤薄至約91.4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身處的市場和經營環境

2023年以來，中國內地軌道交通投資建設速度有所回升，客流量也止跌反彈：在投資金額方面，據中國鐵路集團數據顯示，上半年全國鐵路固定資產投資完成額約人民幣3,049億元，同比增長約6.9%；在新增里程方面，據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數據顯示，上半年共計新增城軌交通運營綫路約236.55公里，較去年同期下降約35%；在客流量方面，上半年，中國內地鐵路運輸旅客發送量約16.9億人次，較上年同期增長約123.0%，與本集團業務高度相關的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總客運量約16.2億人次，日均客運量約896.4萬人次、較去年同期上升約48.9%。

本集團業務開展與軌道交通行業發展高度相關，整體來看，雖然上半年軌道交通行業投資及客流量有所回升，但由於前期各地城市軌道交通建設規劃審批相對謹慎，同時產業鏈的傳導也具有一定滯後性，因此短期內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市場需求提升尚不顯著；同時，近年來為提升經營管理效率，包括整車廠及各城市地鐵業主等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對採購的降本增效要求日益提升，一定程度上對本集團利潤空間造成擠壓；此外，本集團客戶的採購行為和規模與政府政策相關性較高，2023年上半年受政策不確定性和競爭加劇雙重影響，本集團的新項目獲取難度有所增加。

業務回顧

概覽

面對較為複雜的經營環境，上半年，本集團努力開拓國內外市場，加快項目建設交付。但受限於項目驗收的周期性，報告期內項目交付規模同比有所下降。上半年，本集團實現收入約港幣473.2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17.5%；毛利率約39.8%，同比上升7.2個百分點；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5.1百萬元，同比下降約84.4%。

為積極應對內外部環境變化，適應市場發展趨勢和客戶需求，進一步強化戰略發展優勢，期內，本集團主動優化思路，調整組織架構設置：為加強業務專業化、精細化發展，把原有智慧軌道交通業務板塊拆分為智慧乘客信息服務事業部和數據與集成服務事業部；同時，緊抓基礎設施智慧化轉型戰略機遇，以原有基礎設施信息板塊為基礎，整合部分智慧化業務，升級為智慧基礎設施事業部；此外，通過進一步加強研發創新平台和資本運營平台內部資源整合，本集團構建了三大事業部和兩個平台的「3+2」業務格局。新的戰略格局延續了原有細分業務條線的穩定，又有利於事業部之間發揮協同效應，從而促進各項業務增強自身韌性、深化高質量發展。

上半年，本集團繼續堅持「立足京港、深耕全國、探索國際」的市場策略，於中國內地成功首次進入眉山等地市場，於海外首次進入以色列特拉維夫市場，業務累計覆蓋中國54個城市，以及海外15個國家和地區的24個城市。本集團新簽約及中標項目累計100餘個，金額約人民幣5.5億元，其中京內項目金額約人民幣2.5億元，佔比約45%；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在手訂單相當於約港幣23.4億元，較2022年末下降約8.6%。

財務回顧

概述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現收入約港幣473.2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17.5%，毛利約港幣188.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0.8%；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約港幣110.2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6.8%；研發費用約港幣88.9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15.4%；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約港幣50.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淨流出減少約港幣170.9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約為40.2%。

收入

本集團調整組織架構設置後，收入主要來自於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數據與集成服務以及智慧基礎設施三大核心業務，於今年上半年的收入分別約港幣243.9百萬元、143.3百萬元以及86.0百萬元。

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業務於期內取得的收入約港幣243.9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港幣2.1百萬元，增幅約0.9%，與上期基本持平。

數據與集成服務業務於期內取得的收入約港幣143.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港幣106.3百萬元，該部分收入減幅的主要原因在於上期本集團紹興地鐵1號綫項目基本完成交付驗收，本期到達收入確認時點的項目較少。

智慧基礎設施業務於期內取得的收入約港幣86.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港幣3.5百萬元，增幅約4.3%。該部分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民用通信傳輸業務的持續發展。

按地域劃分，於上半年，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內地，於中國內地實現收入約港幣448.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港幣94.3百萬元，減幅約17.4%。主要是由於對收入影響較大的紹興地鐵1號綫項目上期根據項目進度交付驗收。本集團期內於香港市場實現收入約港幣9.8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下降7.1百萬元，減幅約42.2%，主要原因是本期到達收入確認時點的項目較少。與此同時，本集團印度市場實現收入約港幣15.3百萬元，與上期同期14.5百萬元基本持平，本期內主要為孟買2號及7號綫以及浦那地鐵3號綫等項目收入。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期內發生銷售成本約港幣284.8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港幣102.2百萬元，減幅約26.4%，主要是由於期內項目交付規模下降導致相應成本減少。

毛利

本集團於期內實現毛利約港幣188.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港幣1.5百萬元，增幅約0.8%，主要由於數據與集成服務業務中收入規模較大的紹興地鐵1號線項目已於2022年上半年基本完成，本期對收入貢獻減少。該項目毛利率較低造成2022年上半年整體毛利率偏低，本期毛利率升高。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期內發生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約港幣110.2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港幣8.1百萬元，減幅約6.8%，主要是由於期內匯率波動導致。

研發費用

本集團於期內發生研發費用約港幣88.9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港幣11.9百萬元，增幅約15.4%，主要是由於本期本集團專注核心技術的自主研發和創新成果的轉化，不斷夯實企業科研技術實力，加大研發技術投入。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業績

本集團於2023年上半年實現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業績約港幣9.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下降約57.3%，主要由於應佔北京京城地鐵有限公司（「京城地鐵」）之業績的同比下降所致。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於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5.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港幣27.5百萬元，減幅約84.4%。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資本架構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97,146,727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01元的普通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97,146,727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現金狀況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港幣700.1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約港幣808.7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本集團資產質押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借款約港幣423.6百萬元，其中港幣300百萬元，為向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出借人」)的借款，剩餘約港幣123.6百萬元為銀行借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約港幣83.9百萬元)。

就本集團之其他借款港幣300百萬元而言，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所持華駿發展有限公司(「華駿發展」)(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60%的權利及權益已質押予出借人。根據本集團日期為2023年8月18日有關提前償還部分借款之公告(「提前部分償還公告」)，本公司須於2023年8月31日償還借款本金港幣45百萬元及對應利息，以及在提早償還借款後的30個營業日內，完成有關程序以解除對華駿發展已發行股本9%的股份質押，餘下質押予出借人的股份為華駿發展已發行股本的51%。由於提前部分償還公告中所披露的補充協議(i)並無更改餘下借款(定義見提前部分償還公告)屆滿期限；及(ii)對應的提前部分償還就規模而言並不重大，因此該補充協議並不構成對借款展期協議(定義見提前部分償還公告)條款的重大更改。本公司認為，該提前部分償還可減少利息成本並改善本集團資本負債率。除以上資產質押外，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並無任何資產質押(截至2022年12月31日：華駿發展已發行股本60%的權利及權益已質押予出借人)。

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率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港幣2,704.4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約港幣2,842.6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港幣1,324.2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約港幣1,378.5百萬元)，因而產生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1,380.2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約港幣1,464.1百萬元)，於2023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2.0(2022年12月31日：約2.1)。

資產負債率乃按期末的總負債除以期末的總資產計算。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約40.2%(2022年12月31日：約39.8%)。

現金流量

於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流出約港幣50.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淨流出減少約港幣170.9百萬元，主要由於上期疫情影響，部分項目延期交付導致回款較少，本期回款增加。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截至2022年12月31日：無)。

分部業務分析

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秉承既定戰略方向，以「業務為本、創新驅動、高效管理」的思路，優化組織架構設置，推動業務資源整合，構建「3+2」業務格局，聚焦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數據與集成服務以及智慧基礎設施三大核心業務，實施系列保障舉措，持續提升市場競爭力和服務水平。

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業務

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業務覆蓋高鐵、城際鐵路、市郊鐵路、地鐵等多個領域，提供與之相關的軟硬件產品及服務。主要產品包含車地一體化乘客信息系統(「PIS」)，智慧乘客服務、乘客信息智能運維服務等產品及解決方案。

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業務於期內取得的收入約港幣243.9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港幣2.1百萬元，增幅約0.9%，實現毛利約港幣119.1百萬元，同比增加約5%。

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持續深耕全國業務領地，不斷鞏固業務優勢，在深圳、廣州、長沙等地市場接連獲得新訂單，海外市場拓展也取得新突破，期內簽約項目60餘個，金額約人民幣3.2億元，其中重點項目主要包括簽約四方廠智能動車組PIS系統及高鐵PIS系統備件等重要合同，金額約人民幣6,167.3萬元，是本集團深耕高鐵市場多年的成果落地；簽約深圳地鐵13號綫車載PIS合同，金額約人民幣2,264萬元，繼續鞏固深圳業務市場；簽約CAF以色列紫綫有軌電車項目，金額約人民幣606萬元，再次實現與國際主機廠合作的新突破，進一步拓寬了國際市場業務渠道。

數據與集成服務業務

數據與集成服務業務定位軌道交通運營市場，圍繞智慧軌道交通、智慧運維、智慧運營等業務領域，提供自動售檢票(「AFC」)、智慧軌道(綫網指揮中心、大數據中心)等解決方案、通信集成、智能運維管理系統等軟硬件產品及服務。

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數據與集成服務業務於期內取得的收入約港幣143.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港幣106.3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達到收入確認時點的項目較少，導致收入同比下降。期內實現毛利約港幣33.2百萬元，同比下降約0.6%。

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數據與集成服務業務重點圍繞既有市場項目落地，累計簽約項目20餘個，金額約人民幣1.8億元。其中京內中標簽約北京軌道交通AFC技術改造二期項目、軌道公司安全管控平台項目等。本集團積極跟進北京地鐵28號綫工程通信、辦公自動化、導向系統集成採購項目，最終作為第一中標候選人公示，此項目金額約人民幣1.1億元，未來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業務收入。京外市場方面，積極響應響應業主需求，先後獲得武漢地鐵資產系統運維項目、鄭州地鐵17號綫綫路中心項目等。

智慧基礎設施業務

智慧基礎設施業務以北京軌道交通民用通信傳輸系統投資運營為核心，同時基於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技術，為客戶提供智慧工地、智慧園區、智慧樞紐、智慧管廊、智慧微中心等「智慧+」服務。

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智慧基礎設施業務於期內取得的收入約港幣86.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港幣3.5百萬元，增幅約4.3%，實現毛利約港幣36.1百萬元，同比下降約9.8%，主要由於上半年民用通信業務新增綫路運維費用以及折舊費用增加導致。

在民用通信業務方面，不斷鞏固業務基礎。一方面，啟動北京地鐵12號綫、17號綫共計30座車站的民用通信配套設施及4G傳輸系統建設，助力北京市軌道交通建設規劃落地實施，履行社會責任；另一方面，本集團《5G多網融合賦能智慧管廊》方案，通過利用5G多網融合物聯網連接技術，解決了小型綜合管廊網絡建設成本高、維護難度大等問題，實現了綜合管廊小型化創新應用落地，並榮獲中關村國際前沿科技創新大賽三項獎項。

在「智慧+」業務方面，本集團聯合智慧樞紐建設領域優質企業成立合資公司，集聚優勢資源、疊加競爭優勢，共同探索綜合交通樞紐場景下應用，為未來市場訂單拓展奠定基礎。

投資與合資合作

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堅定圍繞信息化、智慧化投資方向，持續深化補強主業、開拓智慧化新業務投資思路，以完善產業佈局，做強產業生態為目標，深度挖掘、分析潛在投資項目。從本集團整體發展戰略角度，以優化投後管理、做強產業生態為發展目標，重點關注被投企業的戰略決策、團隊建設、管理方式、產品服務等方面，持續推動已投企業系統性賦能，加強被投企業投後管理力度，打造賦能式投後管理模式，實現本集團的業務協同發展和資本增值。

本集團亦對參控股企業實施差異化管理，優化整合資源，充分發揮協同效應：

- 本集團控股公司蘇州華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華啟智能」)通過增資擴股方式引入蘇州市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蘇州軌道交通」)外部戰略投資者，融資人民幣1億元，釋放華啟智能經擴大約7.35%的股權，此舉措全面提升了華啟智能未來綜合競爭力，夯實業績增長基礎，進一步拓展業務發展空間；
- 本集團的參股公司京城地鐵報告期內持續推動北京地鐵機場綫車輛段改擴建項目、增購車輛項目、廠修項目，在穩固既有業務的同時，積極爭取京外新綫運營權，目前已經取得紹興項目的杭紹綫及紹興1號綫實質運營權，為未來持續盈利奠定基礎；
- 本集團的參股公司北京地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上半年在鞏固AFC運維和系統集成主業基礎上，持續開拓智慧運維、信息安全測評服務等技術開發業務，技術開發業務盈利能力不斷提升；
- 本集團的參股公司北京如易行科技有限公司(「如易行」)研發的億通行應用程序累計註冊用戶約3,585萬人，較去年同期增長約500萬人，互聯網票務佔日均全路網過閘量比例約60.91%。2023年上半年，如易行持續深化軌道交通運營服務，實現乘車碼業務深度合作，並在地鐵商業運營方面尋求新業績增長點；
- 本集團的參股公司友道科技有限公司以「研產銷一體化」模式加強客戶關係，打通交通運輸行業企業教育上下游資源，積極推動與院校端深度合作，未來將進一步加強賽事力度和大賽產品的轉化；

- 本集團投資的保定基石連盈創業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進入已退出期，部分項目實現有序退出，並取得投資收益。同時，本集團通過參與北京基石慧盈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投資，緊密圍繞軌交核心板塊，持續選拔孵化優質企業以提升盈利能力。

研發創新

本集團致力打造以集成創新為主的智慧軌道交通及智慧+產品整體解決方案，構建行業科技策源高地，以雲計算+大數據技術為核心、智慧軌道交通及智慧+應用場景為牽引，圍繞智能乘客信息服務、智慧運維、智慧運營、智慧微中心、安全保障五方面開展產品研發，激發企業創新活力，積蓄未來發展勢能，支撐集團整體戰略目標落地。

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堅持「研發+創新」的既定方向，專注核心技術自主研發和創新成果轉化，不斷夯實企業科研技術實力，本集團研發投入約港幣88.9百萬元，同比增長約15.4%，繼續維持高水平投入。在課題研究方面，本集團積極推動25項科研項目研發，其中重點參與推進了「智慧城軌新一代智能列車運行系統及平台示範工程」建設，落實示範工程中兩個核心平台研發內容，創新研製基於工業互聯網的基礎平台和車載邊緣雲平台，持續推動雲端技術在行業內落地實施。在自研產品方面，統一數據接入平台、統一數據共享服務平台、雲綜合管理平台、智慧園區平台V2.0等9項自主研發產品於2023年上半年落地應用，持續推動平台級應用轉化，進一步加強集團市場競爭力。在專利、獲獎方面，2023年上半年新取得11項專利、12項軟件著作權，進一步提升自主知識產權數量及質量，彰顯集團科技型企業硬實力。同時，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下屬企業榮獲「2023交通行業設備管理與技術創新成果」、「雲原生安全優秀實踐」等多個重要獎項，為本集團未來提質創新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展望

在複雜多變的外部形勢下，恢復和擴大需求仍是鞏固中國經濟復蘇基礎的關鍵。作為具有顯著拉動效應的重大工程，近期軌道交通行業的發展也呈現了不少積極信號。從行業規模上看，上半年北京、深圳、長沙等地建設規劃獲批里程共計超400公里，高於2022年全年的近330公里，意味著在規劃審批整體趨嚴的背景下，重點城市未來仍將有區域性機遇；同時，軌道交通客流量的恢復也顯示了未來行業穩健發展仍有堅實的需求支撐。從行業結構上看，前期建設達峰後，相關機電設備陸續進入大修或更換周期，行業從單純重建設逐漸轉變為建設、運營並重，以維修維護和更新改造為主的後市場份額預計將持續增加。從技術趨勢上看，當前以智慧化、低碳化為主要特徵的軌道交通發展方向逐漸成為共識，同時，乘客更加注重安全、舒適、便捷的出行體驗，在前端需求引領下，數字化轉型將成為助推行業升級發展的重要動能，與雲計算以及大數據等技術深度融合的各類智慧軌道交通迭代產品市場空間將逐步擴大。

下一步，本集團將積極順應行業趨勢，深入洞察客戶需求，緊跟技術迭代潮流，及時優化升級戰略舉措，抓住細分領域戰略機遇，按照「3+2」格局推動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數據與集成服務、智慧基礎設施細分業務板塊專精發展，實現市場、資金、人力等資源的精確投放，打造專業品牌。在重點項目方面，服務客戶定制化需求，實現重點項目按期保質交付，保障收入及時落地；在市場拓展方面，加大市場拓展投入、優化市場開拓策略，進一步整合市場資源，依托本集團平台優勢，加速智慧乘客服務等創新業務布局落地；在投資管控方面，實施差異化賦能式管理，推動所投企業聚焦核心賽道，實現專精式發展，同時強化財務、合規、審計等方面監督，促進集團整體經營效能提升；在研發創新方面，積極整合各專業條綫研發力量，大力推動創新產品研發，並聯合業主積極開展應用試點，進一步鞏固公司在智慧軌道交通領域的技術領先優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729名僱員(截至2022年6月30日：723名)。

2023年上半年，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港幣131.0百萬元(2022年上半年：130.0百萬元)。

本集團參考市場工資水平以及僱員的業績表現審核薪酬體系，根據員工的職級職等晉升情況調整薪資。除基本薪金外，也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僱員的貢獻支付獎金。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中國社會保險計劃供款、公積金、補充醫療保險、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保險供款。本集團也為僱員安排專業及職業培訓。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本集團將保留現金以資助其持續業務發展以及未來的投資機會。

2023年上半年投資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7日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公告(「合資公司公告」)，於2023年6月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京投眾甫科技有限公司(「京投眾甫」)與北京智慧城市網絡有限公司(「京智網」)及北明軟件有限公司(「北明軟件」)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如合資公司公告中的定義)。根據合營企業協議，京投眾甫、京智網及北明軟件將按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如合資公司公告中的定義)的股權比例，向合資公司分別注資人民幣6.4百萬元(相當於約7.1百萬港元)、人民幣7.6百萬元(相當於約8.4百萬港元)及人民幣6百萬元(相當於約6.7百萬港元)，分別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32%、38%及30%。更多信息請參考合資公司公告。

持有的重大投資及未來計劃

京城地鐵於2016年2月15日正式成立，分別由本集團及北京地鐵公司持有49%及51%的股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億元，其中本公司出資人民幣245.0百萬元，獨立第三方北京地鐵公司出資人民幣255.0百萬元。京城地鐵主要從事投資、建設、營運、管理地鐵綫路、營運增值服務及相關物業發展，包括管理首都機場綫、東直門航站樓及北京地鐵新建綫路的經營收益權。

由於京城地鐵為一間私營公司，並無市場報價，截至2023年6月30日，以權益法核算的本集團應佔京城地鐵淨資產的賬面價值約港幣264.7百萬元，佔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資產總額約6.3%。於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應佔京城地鐵溢利約港幣5.3百萬元。本公司於本期收到了來自京城地鐵2020年股息約港幣2.7百萬元。未來，本集團將根據京城地鐵的實際資金及運營需求實施投資策略。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制定一套有關董事及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行為守則（「證券買賣守則」），其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及適用於證券買賣守則的僱員進行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證券買賣守則及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察覺有任何僱員不遵守證券買賣守則的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條及第D.3.7條獲採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審核範圍、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重要建議；(iii)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iv)審閱內部審核職責及安排的有效性，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截至2023年6月30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邦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立新先生及李偉先生組成。

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的規定審閱。

另外，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討論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認為有關財務報告已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定要求，並已作出適當的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自2023年6月30日起之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3年8月8日關於視作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權之公告(「視作出售公告」)，於2023年8月8日，(i)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華啟智能；(i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京投軌道科技發展有限公司；(ii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京投眾甫；(iv)蘇州田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田玥」)，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蘇州田玥(a)無直接或間接控制公司三分之一以上權益的股東；(b)在由超過40個其他獨立第三方(鐘華先生除外)組成的廣泛股東基礎中，華啟智能的董事鐘華先生作為蘇州田玥普通合夥人及最大單一股東，持有蘇州田玥約31.9%的權益，於視作出售公告之日期；及(v)蘇州軌道交通(獨立第三方)就增資(如視作出售公告中的定義)及注資(如視作出售公告中的定義)訂立注資協議(如視作出售公告中的定義)。根據注資協議，蘇州軌道交通已有條件同意向華啟智能注資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約109百萬元)，以換取華啟智能經擴大股權約7.35%。更多信息請參考視作出售公告以及本公告中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中的附註12。

發佈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iitt.cn)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2023年中期報告將於稍後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劉瑜

香港，2023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關繼發先生、孫方女士、曹明達先生及侯薇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振邦先生、黃立新先生及李偉先生。